

广东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和省级“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管理，根据中国科协、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科协发普字〔2017〕45号）以及省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旨在切实增强基层科协和基层科普组织对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动员和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自觉履行科普责任，广泛开展科技志愿服务，不断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以更好地发挥科普助力党群服务中心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项目实施方式为资助方式。资助对象为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单位、各地级以上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党群服务中心（站、所）、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科协所属各类科技场馆、科学教育特色学校、农村专业

技术协会、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科普示范社区、科普教育基地等基层科普组织。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省科协可调整项目实施方式及子项目数量、内容。

第三条 项目资金按照“择优支持、规范管理、定向使用”的原则进行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职责和分工

第四条 省科协主要职责：

- (一) 组织制定项目管理办法。
- (二) 组织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申报指南。
- (三) 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确定项目执行单位。
- (四) 对项目实施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绩效考核工作。
- (五) 其他与项目管理有关的事项。

第五条 地级以上市科协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审核和推荐本辖区符合条件的有关单位和基层科普组织填写申报表、申报报告、经费申报书和自评表。
- (二) 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指导、总结、评估、验收等管理工作。
- (三) 协调并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四) 其他与项目管理有关的事项。

第六条 项目执行单位主要职责：

（一）按照申报的工作计划、进度实施项目，开展所承担项目的工作总结。做好项目成果的总结宣传和资料的报送归档工作。

（二）配合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等事宜，编报项目资金决算及绩效自评报告，报告资金使用情况。

（三）接受项目执行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严格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按规定使用和管理项目资金，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

（四）其他与项目管理有关的事项。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项目申报。省科协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人员，信用良好，无违法记录。

——具有能够保障项目顺利组织实施的工作团队和完成项目所必备的基础条件。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按照要求进行申报，将项目申报书报送至省科协科普部。

第八条 统一评审。省科协组织专家进行统一评审，择优支持。通过评审的单位经公示无异议后即成为项目执行单位。

第九条 项目执行。项目执行周期原则上为一年。项目执行单位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材料的有关要求，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好所承担的项目，按照设定的任务和目标，在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完善优化基层科普阵地、现代科技馆体系运维、科普渠道多样化、科普资源落地应用、先进实用技术推广、弘扬时代新风行动等方面积极作为，助力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或乡村振兴、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有示范作用的典型经验和模式，树立有一定影响力的科普品牌。

第四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方向包括：

（一）科技志愿服务。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伍，志愿服务队伍的培训、学习、交流和宣传推广。

（二）现代科技馆体系运营维护。包括县（市、区）科技馆、农村中学科技馆、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及数字科技馆的展品展具开发和维护、启发青少年探索思考专题课程的开发和设立等。

(三) 科普资源开发及落地应用。根据项目所在地群众的实际需求,开发数字科普产品,筛选“科普中国”“广东科普”以及项目执行单位自有的科普资源内容,通过各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设科普中国电视、广播专栏、报纸杂志专刊、微信公众号、微博、qq群等)、各种阵地(包括但不限于机场、车站、码头、公园、景区、宾馆、银行、商场等公共场所,飞机、列车、客车、客轮等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各基层科普组织自有的科普服务站、宣传栏、电子屏等),分发推送给周边群众使用。

(四) 新技术新品种推广。结合本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立足本地区特色产业,推广先进实用技术,提高公众科学素质和专业技能,以解决实际生产需求,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形成产业化优势。

(五) 弘扬时代新风行动。围绕卫生健康、防灾减灾、环境保护等与本辖区群众密切相关的主题开展科普活动,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科普需求。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的开支范围包括:

(一) 科普专用资料和设备费,包括图书资料费和展品展具费。其中,图书资料费是指项目执行所需的科普活动、培训、讲座、巡演等必须购买或制作图书、音像资料、宣传资料等发生的费用;展品展具费是指用于购买和制作科普宣传或展示等所需购买的科技科普展品、展具、教具、资源包等

所发生的费用。

(二) 科普活动费，包括培训讲座费、展览费和新技术新品种推广费等。其中，培训讲座费是指培训讲座过程中发生的师资费、培训场地费和设备租赁费等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培训费管理规定；展览费是指举办科技科普宣传或展示、展览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运输、差旅和劳务等费用；新技术新品种推广费是指在开展面向基层的科技科普示范活动中发生的购买新品种新技术及配套原辅材料、聘请专业技术人员、租赁场地和设备等费用；以及项目的宣传推广等费用。

(三) 保障经费，包括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时支付科技志愿者（须在科技志愿服务平台或 i 志愿服务平台注册）的交通费、误餐费、通信费、保险费等费用。

(四) 其他费用，是指除上述各项费用开支以外的，开展项目工作过程中所发生且符合国家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的必要支出，不超过项目资金的 10%。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以下开支：

- (一) 管理费。
- (二) 人员工资津补贴、水电费和物业取暖费。
- (三) 出国和业务招待支出。
- (四) 土建工程、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支出。
- (五) 购置通用固定资产（如电脑、LED 显示屏、一体机、

投影仪等)。

(六) 组织、协调等各种管理性费用支出。

(七) 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支出。

(八) 与科普工作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资金项目预算的申报审批程序按照省科协规定的申报与推荐程序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部、中国科协和省财政有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执行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执行，不得自行调整。执行过程中确因实施条件与项目申报时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的，应当按照申报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第十八条 执行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监督和管理，对项目经费及其自筹经费分别进行单独核算。

第十九条 执行单位自项目公示结束之日起，开展项目工作发生的费用，可在项目资金中列支。原则上应当自公示结束之日起一年内执行完毕，因特殊原因一年内不能执行完

毕的，应提交书面说明并按程序申请延长经费使用期限。

第二十条 省科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追回其相应项目资金，在后续年度相应调减对所在地区的支持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 提供虚假资料。
- (二)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 (三) 失职致使计划无法实施，造成不良影响。
- (四)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 (五)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项目经费。
- (六) 因主观原因经费不能及时支付到用款单位和个人。
- (七)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各地级以上市级科协应当加强对本地区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和管理，并按省科协要求，汇总上报项目开展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和绩效情况。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科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粤科协普〔2020〕3号）同时废止。